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7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以6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65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